

株洲市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工资福利(政府预算)

(九)工资福利

(十)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个人家庭

(十二)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商品服务

(十四)三公经费

(十五)政府性基金

(十六)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地震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防震减灾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和地震应急预案。
- (二)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预报工作；负责地震前兆信息的检测和分析，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
-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风险普查、地震动参数区划以及震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地震次生灾害的防灾工作。
- (四) 负责震情快报和灾情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参与制定地震灾区重建规划。
- (五) 组织地震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开展地震科技知识培训与交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 (六) 负责地震宏观观测网、地震灾情速报网、防震减灾宣传网和乡镇防震减灾助理员的“三网一员”建设。
- (七) 承担市人民政府和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八) 承担市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2 个，分别是：综合震防科、监测应急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9 人，在职人数 8 人，其中在岗人数 8 人；离退休人数 0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地震局。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9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组成变化，人员经费增加。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91.84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9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4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3.07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1.84 万元，具体安

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178.84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93.2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 项目支出：2024年年初预算为13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6.7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地震事务运转项目13万元，主要用于地震监测预报、防震减灾科普宣传、防震减灾示范创建及防震减灾知识竞赛等地震专项事务。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4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44.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9万元，下降6.64%，主要原因是：压减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15.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7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9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8.84 万元，项目支出 1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6.5 万元，主要原因：无因公出国支出预算，压减公务用车开支。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2 万元，主要是组织召开全市防震减灾工作推进会及中南片区地震趋势会商会议，预计人数约 100 人，经费 2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